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暨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就相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暨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暨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概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5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57.8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确定的募集资金优先使用顺序和投资额度，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在满足“双料喉风散、双料喉风含片生产建设项目”后仅剩余 339.8 万元（未考虑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确定的处理原则为：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同时，由于“物流配送及技术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属配套内容，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公司在加强产品营销推广的同时，加强渠道建设，提高物流效率，使公司销售能力增长与产能快速扩张保持同步增长。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足投资“物流配送及技术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同时受钢筋等建筑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物流配送及技术开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展受到一定影响，截至目前尚未投入资金。另外，公司所在地区梅州市的交通运输及物流配送条件正在不断改善。因此，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只投资于“双

料喉风散、双料喉风含片生产建设项目”和“新建固精参茸丸生产建设项目”，原“物流配送及技术开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再进行投资建设。

2、公司为拓展业务规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拟运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1) 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0,406,458.34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 25,171,541.66 元，其中，25,744,926.08 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573,384.42 元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8）专审字 249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570.37 万元。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70.37 万元。

(3)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安排，嘉应制药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将会有不低于 2,500 万元的募集资金闲置。嘉应制药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并承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暨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是必要的、合理的；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方钦雄 卢少斌 肖建军

二00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暨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方钦雄——

卢少斌——

肖建军——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